

食话琼崖

一碗粉,海岛味

■ 陈吉秋

我的海南岛,仿佛一颗绿色的椰子,被一根无形的锚牢牢地钩在大海之南,呈现出一种万物生长又怡然自得的姿态。海岛四围碧波,处在热带地理上,火气热,雨水旺,稼穡易得,吃食无忧,城乡街巷村落十里不同俗,成就了一章章生动而不同的舌尖故事。各地皆有各味的美食,转身之角,繁华尽处,可闻缕缕飘香,可见吃客熙攘。这里要衍说的,便就是一道海南的粉食。

海南人的餐桌,都会摆上各式各样的粉食。在海口,在各县城小镇,乃至乡村小食店,就着街边,一锅、一片碗碟、几张桌、几个凳子,就卖粉了,这份粉的营生本没有多大的难度,随性上场,只是要长年累月调出一道道口皆宜的汤头,方修成气候,客如流水,挑粉入喉之声不绝于耳,才是对卖粉人的最高奖赏。在海口解放路百货大楼后侧墙根下、水巷口深幽幽的街拐角,都有经营有年的海南粉摊,围吃者晨昏照应,络绎不绝,是本地东道主接待外地朋友吃海南粉的首选。当然,海口以外的文城、加积、屯城、临城、八所等地的粉食,也早是粉香百里。海南粉,可以不以稀缺为卖点,可以没有复杂的独门秘籍,可以代代相传,一年四季从不缺席,重要的是真心实意,用简单的赤诚,完成美妙的技艺传承和人生相遇,履行民以食为天的日常。这正应了这样的一种事实:一个地方有一个地方的风味,一个地方有一个地方的风情。

我姑且把海南各地的粉食都一概称作海南粉吧,这碗让海南人远行万里也要舔唇回味的粉,其实制作起来并不费周章。这是用大米制成的一种特殊本地美食,无论粗细,都柔润爽滑可口,无须细嚼,较为适合南方的天气和热带人的口味。海南粉有很多种,包括文昌粗圆的抱罗粉,儋州细圆带虾米的米烂,格外纤细的陵水酸粉,琼山的甲子粉,澄迈的猪肉粉,万宁的后安粉,等等,可腌、可煮、可炒,多以腌制为主。每天出现在海南人日常里的海南粉,配以好汤或小卤水,添加上各种作料如芝麻粉、胡椒粉、牛肉干、酸菜、笋片、豆芽等,一碗盛上,端来眼前,一时,味蕾被搅动,口齿生津,美妙的口舌享受就开始了。作料,是海南粉的灵魂伴侣,平淡的素粉全凭它来提味。腌粉时,将爆过的蒜末油与米粉放进碗中,再加入猪肉干丝、蒜泥、酸菜、油炸花生仁、炒芝麻、碎香菜、竹笋、豆芽和炸脆面片等,吃的时候,先用筷子不断搅拌,直到白色的粉调成均匀的褐色为佳,让有弹性的粉与爽滑的卤汁充分融合。仔细看,海南粉颇有色彩美学讲究:黄赤相间甚至偏黑的瘦肉干,黄白相间的黄豆芽,绿色葱花,棕红色花生(不能过火,细脆香),黄色笋丝,黄褐色炸面片,略带焦黄的蒜碎,淡黄的酸菜、酸豆角,褐色卤汁,浅白色海螺汤(不腥)。洁白顺溜的细粉,有了卤汁,就完全可以把料的味道给吸收掉,多腌一下,实际上就是多搅拌一下,粉条从白色变为黄褐色,开胃,醒神,过瘾,味道更好。

很多地方的海南粉,通常是凉拌的腌粉,偶尔烫煮,配上海螺汤,看客人所需。你在座上尚未坐定,店里的人会问你:“腌的,还是汤的?”我观察过,大多数顾客会答:“腌。”有的吃客将腌粉吃剩的三分之一加入清汤,一碗粉二种吃法,既不会热得让身子流汗,又可以享受“汤粉”的穿肠之爽。在海口西门中街道,有一家开在瓦房里的海南粉店,却有另辟蹊径的吃法:先在碗里拌出肉干、酸菜等作料,倒入半碗海蚌汤掺和着吃,算是开胃,接着再吃腌粉,吃完腌粉再喝点汤。这整套章程走完,满口余香。

还得说一说海南汤粉。汤粉,烹作的时间相对长些,煮好出来还滚烫着,享受它得有闲时间才成。海口新华南有一家海南汤粉店,室内室外都不见排场,但常年的早餐生意颇好,其中的“秘密”就是这家汤粉店老板半夜就先熬好了猪骨头汤,早上出品的每碗汤粉的汤料都以骨头汤为主,辅之以新鲜的肉片、一两只虾或一两只海螺,还有嫩绿的青菜,骨头汤汁香气扑鼻而来,一品汤,就知道长时间熬出的精华都在汤里了,生意做了几十年,越来越兴隆便不奇怪了。

正宗的万宁后安粉,粉条洁白柔软,汤汁醇厚,其汤料在骨汤的基础上有新发展,辅之以胡椒、葱花等配料,有瘦肉,还有猪肠,吃后微微出汗,神清气爽。海南人生龙活虎的一天可以从一碗营养足够的汤粉开始。再说汤粉中的新贵:甲子牛杂粉。这碗甲子牛杂粉,手工河粉既薄又软,软绵入口不油腻,汤是牛骨熬的高汤,鲜且香浓,口感很不错,不像是机器制作的,太厚,不入味,牛血入口就化了,牛肠很厚,就是一小块也很过瘾,一大块牛肚表面像毛巾一样,慢慢吃,口感好,有嚼劲儿。至此,我才知道海南人为什么那么喜爱海南粉了,因为这是一种老海南的味道,这味道就在这一碗粉里……

海南人对海南粉的爱,与其说上瘾,不如说已成为日常依赖。在海南,海南粉食的地位高于米饭和面食,海南人几天不吃一碗粉,就觉得少了什么,仿佛被日子亏欠了。海风阵阵,白云飘飘。在风中,在岛上,一碗粉,海南味。

岁月山河

生在渔村

■ 李焕才

北门江的水从很远的地方跑过来,屁颠屁颠赶到我们村前,抖了一下,呼啦啦扑向新英湾。那一抖不简单,在我们村前荡出了一个港口。有港口就有船,我们村也就成为一个渔村。

小时候渔村的样子依然清晰地烙在我记忆的屏幕上:港岸上一片房屋密密麻麻,团结在一起,那缝隙就是巷子;房子都不高,很少开窗,窗子也窄小,墙壁却很厚,黑石块叠的,牢固扎实;没地方让树木落脚,只有那枝叶柔韧的酸梅树见缝插针从某个角落站起来,撑起一棵树的凉爽,让村里人舍不得叫它让开;村边的簕竹和仙人掌亲密无间,手牵着手把渔村箍得很紧……这阵势当然是为了抗击那粗暴的台风,努力庇护我们。

人家把我们渔村叫作“海边人家”,是的,我们村前是港口,港口出去是海湾,海湾过去便是大海,渔村人就是向海而生。我们从小要接受海水的洗礼,刚学会走路,接着就要学会游泳。我几乎天天在村前的港湾泡海水,要让身上的每个毛孔都透出大海的气息,像鱼一样,在水里或潜或游都自由自在了,长大时才能成为一个不惧风浪的渔汉子。我在港湾里不知呛了多少次,喝了多少海水,从海水的咸味中品出了甘甜,学会游泳了。港湾更好玩,可以和鱼虾蟹玩在一起。那些鱼虾蟹不躲人,就在你的身旁游去又游来。潜入水中,看见螃蟹游水动作怪怪的,两只扁扁的末爪像两支小桨,不停地划着,身躯摇摇摆摆随波逐流,样子难看死了。虾游水的样子非常好看,胸前的羽瓣频频摆动,身子静静地向前飘,两条长长的触须分开,拖在两旁,轻灵潇洒。鱼很活泼,动作机敏,两侧翅膀轻摆,尾巴一晃,箭一样射去,左转右弯,上蹿下潜,来去自如。

从小在渔村里生长,我们的目光弯曲在有限的空间中,很想知道外边世界是什么样子,于是想象力很不安分,总努力挣脱目光的极限飞出去,尤其渴望看到那莽莽的森林、那开阔的原野、那高耸的大山,还有那楼房林立的大城市……其实,我们的目光并不短窄,站在村前极目远望,大海浩瀚,天高水长,遥遥无涯。目光恣意地在无垠海面上驰骋之后,收回来

如。我要抓住它们,没门,手伸过去,它们一晃,躲开了;手缩了回来,它们又逗着我似的,游在我的身前身后。更有趣的是逗着港口的渔船玩。涨潮了,海水哗啦啦涌来,渔船也哗啦啦犁波劈浪驶过来,我们迎面游去,快到了,突然下潜,渔船就在我们的背脊上边滑过,带动的水波把我们冲得左摇右晃,浮出水面了,水浪还狠狠地牵着,撞着,我们被撞得踉踉跄跄……

我们在村前港湾泡海水,当然不仅仅是为玩,渔村人靠海吃海,要从小学会在海上觅食。港湾有水滩、沙滩、泥滩、草地和红树林,也就有鱼有虾有蟹,还有海螺、沙虫和泥虫。我把草坪上那密密麻麻的螺蛳捡回家,煮熟,敲掉螺蛳屁股,一吸,螺蛳肉便吸进嘴里,很香,很甜。泥滩上爬着各种各样的小螃蟹,大人们都看不上眼,我把小螃蟹抓回家,拿来煮螃蟹冬瓜汤,味道好极了。红树林的气根下总有一洼水,我走了过来,伸手摸,常常捉到大青蟹,还有鱼和虾,甚至还捞到大个的海螺。红树林有很多品种,其中一种呈灰白色,枝丫很多,枝头长满大人指头大小的果子,我们村人叫白柳树,那小果子叫海豆。我把海豆摘了回来,掰开,清水煮透,又浸在水里,把苦味都泡出来了,就抓来吃,味道鲜美,要是拿来煮海鲜或者油炒,其味更佳,算得上是美味佳肴……

从小在渔村里生长,我们的目光弯曲在有限的空间中,很想知道外边世界是什么样子,于是想象力很不安分,总努力挣脱目光的极限飞出去,尤其渴望看到那莽莽的森林、那开阔的原野、那高耸的大山,还有那楼房林立的大城市……其实,我们的目光并不短窄,站在村前极目远望,大海浩瀚,天高水长,遥遥无涯。目光恣意地在无垠海面上驰骋之后,收回来

大海无边波浪涌,

快意渔船驰顺风。

在山觉得山高海,

谁知海高山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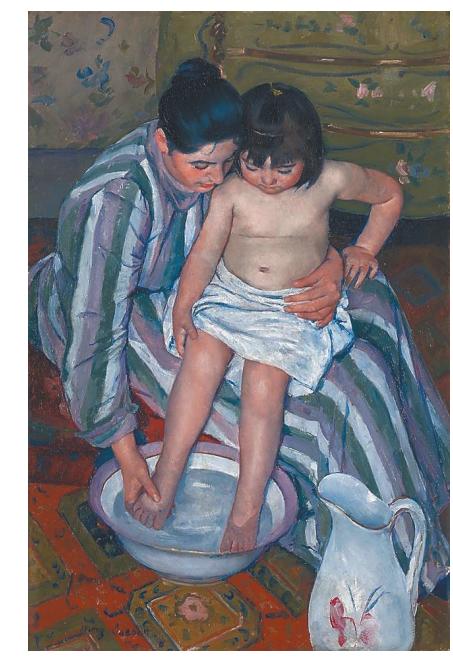
大海里,海水不再温柔,浩浩荡荡,激流汹涌,在横蛮的海风纵容下,浪涛翻滚奔腾,海面上一片喧嚣。我们当然没有畏惧惊涛骇浪的“淫威”,大海不是养殖塘,打鱼就是在海里围猎,在风中浪里觅食,自然要和风浪为伴。渔船突然变得很小,像一只轻飘飘的木履跌宕在波涛中,渔汉子却没有变小。渔船不慌不忙,穿梭在波峰浪谷间找鱼群,找到了,就放网,渔船缓缓泻入海里,在水下张开,随着奔流的潮流漂移,将鱼群截住……每次出海,都是和大海亲近,又是和大海博弈。

出过几次海,我就到外头读书,离开渔村了,没有成为真正的渔汉子。可是岁月悠悠,大海的气息依然在我身上弥漫,有时,海风海浪仍在我心底某个角落澎湃……我经常回渔村来,触摸那没有尘封的记忆,捡回自己脚印旁边那些不该遗失的东西。

人生况味

人间烟火

■ 凌云

《洗澡》(油画)
玛丽·史蒂文森·卡萨特作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天气渐渐转凉,偶有台风雨,雨打芭蕉的感觉让我恍然觉得自己还是生活在烟雨朦胧的江南。

儿子极喜欢下雨天,有时等风等雨迟迟不来,临睡前还不忘叮嘱我:“妈妈,等下雨的时候再叫我起来看雨,我先睡了。”

等他酣然入睡,窗外狂风大作,风雨打湿了我的栀子花和芭蕉叶。犹记得从前,他尚年幼,对着漫天风雨吟诵张志和的《渔歌子》:

“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青箬笠,绿蓑衣,风来雨不须归。”

在江南应是斜风细雨,情丝无限,而在这些海岛上,常会遇到各种台风锋面雨,所以对于他擅改诗词一事,我从不阻止。

他还曾经改编《敕勒歌》:

“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

那时的他天真无邪,端的是妥妥一枚小暖男。有天晚上,他坐在阳台上的小沙发上,我怕他被冷风吹着会着凉,便用一条海洋色调的毯子包裹住他,然后对他

说:“妈妈爱你!”

他犹如灵光乍现般回应道:“我对你的爱,有从地球到银河系,再从银河系飞回来那么长。”我顿时被他的豪言壮语感动到,觉得世间再无人会对我深爱至此了。

后来有一次带他看《七月与安生》,看完后他无比忧伤地对我说:“你千万不要再生弟弟或者妹妹了!”

我问他为什么。他说:“因为生孩子太辛苦了,要是像七月一样死在手术台上,我就再也没有妈妈了!”说完抱着我热泪盈眶。

我讶异得说不出话来。因为即使是跟我领证若干年并且也许要共度余生的先生,也觉得女人生孩子是理所当然的,好似从未想过做女人的诸多风险和不易。而这句爱的语言居然是经由一个六岁小男孩之口表达出来,让我感动到无以复加。

后来有了妹妹。妹妹喜欢看书画字,即使什么也看不懂,捧起一本书的时候,也毫无违和感。我爱她亲吻一本书的样子,爱她叽里咕噜说一通火星语而煞有介事的样子,爱她珍重地亲吻我的眼睛和鼻子的样子。

有时候回望这半生,并无轰轰烈烈的爱情,也没有足以衣锦还乡的成就。安天乐命,随遇而安。如同所有平凡地奋斗着又领受着各种生活艰辛的八零后一样,我也是这茫茫的大海中之一滴。

没有显赫家世和万千宠爱,没有平步青云值得称道的命运转折,更没有可以闲庭信步潇洒自如的资本,更多时候披星戴月往返于家庭和工作之间,默默无闻地过着千篇一律的单调生活。

而孩子是生命意外的馈赠,时常带给我惊喜和感动。仿佛那具残破不堪的灵魂因着他们的存在和来自他们的爱的包围而得以休整和滋养。

虽然也有鸡飞狗跳斗智斗勇的时候,也有焦头烂额分身乏术疲惫不堪的时候,但是他们给的爱,就那么恰如其分地填满我内心的空洞。

有时暮色四合,妹妹在开满大蓬扶桑花和龙船花的小径上等我回家。有时喝了点酒很晚回家,家人都已酣睡,妹妹犹在等我。一看见我就各种撒娇卖萌抱大腿,寸步不离跟在我身后,一个转身就能抱着她。有时早晨上班,等我走到电梯口,她来不及穿鞋,就拎着两只鞋风一样冲过来,要送我到花园里。

写字时她趴在我的肩上,或者爬到书桌上,兀自坐着看我写。甚至趁我不注意夺过我的毛笔,蘸了墨汁开始泼墨挥毫。

人间烟火,山河院落,我已经走了很远。但求日子清净,款款落落皆是深情。作为一个凡人,才算不曾虚度此生。

我曾经是那个六月汲水的女人,囤积月光的女人,爱做梦的女人,天南地北走了很远的女人,风霜雨侵蚀的女人,因着孩子,我变成了开始爱自己的女人。



诗路花语

谒海瑞故居

■ 倪俊宇

青砖黑瓦,透出铁质之气
竹窗木门,通畅民风民声
从这里走出去,海公
擎手拨乌云挡风雨
为百姓撑起晴朗岁月

这普通的村中民居
四壁空寂,是否应了
“家无长物”?仅可
装下宦途一生遗存的
未沾上铜臭的数两体银
装下两袖清风吹拂过的
几件旧袍,一条葛巾

红城湖有幸,以
洗尘之波,映一片青天
在清澈湖水之畔
在朗朗青天之下
面对塑像,感觉是
面对一面明镜啊
不仅为正衣冠
更是为整心魂

椰树开花
■ 文博
藏在枝丫长臂的腋下
一瓣一瓣流露出黄绿色的笑靥
酝酿甜蜜
椰风徐徐,椰树婆娑
花穗插入椰树的披发上
把椰树点缀得像村里的姑娘
果实里隐藏着故乡和归乡的路
外表硬朗内心有水的柔情
花枝托举着一颗颗圆圆的梦
让游子一抬头
便看到了满天的星辰
椰子花落了,如流星滑落
留下了闪光和香甜的轨迹
我沿着它的足迹
找到了故乡

文艺随笔

名人尊师

■ 吴婷

古今中外,尊师重教皆为美德。名人尊师的故事,不胜枚举。

程门立雪,堪称尊师典范。相传,有一天,北宋理学家杨时与学友游酢,因对某问题有不同看法,为了得到正确答案,二人一起去老师程颐家请教。时值隆冬,天寒地冻,他们行至半途,风雪交加。

来到程颐家时,适逢先生坐在炉旁打坐养神。二人担心惊扰老师,便在门口静候,没有吵醒先生。过了许久,程颐一觉醒来,从窗口发现了侍立在风雪中的杨时,只见他通身披雪,脚下的积雪已一尺多厚,赶忙起身迎他进屋。程门立雪,便传扬千古。

身为九五之尊的唐太宗李世民同样尊师重教。他给几个儿子都选择了德高望重、学问渊博的老师,并一再告诫子女要尊重老师。一次,太子的老师因脚疾,不能行走。在封建社会,后宫森严,除了皇帝和后妃及子女可以坐轿,其他官员是不可坐轿进宫的。唐太宗知道后竟特许老师坐轿进宫讲学,并诏令皇太子亲自迎老师。

后来,唐太宗又让礼部尚书王圭当儿子魏王的老师。一天,他听说魏王对老师不尊敬,

十分生气,当着王圭的面狠狠地批评了儿子魏王。从此,魏王见到老师便恭恭敬礼。

文学家鲁迅对小学老师寿镜吾一直很尊敬。到南京读书后,鲁迅每次放假回家,总要抽空去看望寿老师。日本留学八年间,鲁迅经常与寿老师书信往来。在日本,鲁迅拜章太炎为师,章太炎去世后,他连续撰文两篇纪念。藤野先生,是鲁迅在日本仙台医学学院的老师。鲁迅回国后,常常怀念,并将藤野先生送给他照片挂在墙上以激励自己。日本有关方面要出《鲁迅文集》,鲁迅唯一的要求,是希望把《藤野先生》一文选进去。可见鲁迅对藤野先生十分尊敬和爱戴。

居里夫人功成名就后仍不忘恩师。她回国参加华沙镭研究所落成典礼,典礼将要开始时,居里夫人忽然从主席台上跑下来,穿过人群,走到坐在轮椅上的小学老师面前,推着老师走上了主席台。居里夫人的法语老师想重游故乡,但经济拮据,居里夫人当时正好住在法国,得知情况后,代付了全部旅费,还邀请老师到家里做客。

人人皆有师,师恩当铭记。名人尊师,值得大家好好学习效仿。

《程门立雪》(国画)
仇英(明)作